



## 扶沟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扶沟县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及全域地籍图编制项目-成交公告

发布机构: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周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发布日期: 2025-10-31 15:20 访问次数: 2962

中小微企业融资申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采购项目编号: 扶财竞谈-2025-35
- 采购项目名称: 扶沟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扶沟县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及全域地籍图编制项目
-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采购公告发布日期: 2025年10月24日
- 评审日期: 2025年10月31日

##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中标金额	单位	备注信息
ZK202510205-1	扶沟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扶沟县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及全域地籍图编制项目	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41号	1,680,000.00	元	评审价格:1680000元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1	扶沟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扶沟县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及全域地籍图编制项目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 三、评审专家名单

寇红军、宋敏、李赛鹤(采购人代表)

##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 0

收费金额: 0.00元

##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未中标供应商未中标原因请见附件。

##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扶沟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 周口市扶沟县鸿昌大道

联系人: 常啸天

联系方式: 1665002552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周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周口市光明路与政通路交叉口北100米路东

联系人: 郭战伟

联系方式: 0394-8106517、1991327600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常啸天

联系方式: 16650025528

## 附件

招标文件正文.pdf

附件.zip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

致: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扶沟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扶沟县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及全域地籍图编制项目”项目(扶财竞谈-2025-35)中,经竞争性谈判小组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1680000.00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采购单位联系人:常啸天 16650025528

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邓炯 13653801939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周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合同编号：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扶沟县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及全域地籍图编制项目

甲方：扶沟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签订地点：扶沟县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3日

# 服务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扶沟县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签订地点：扶沟县

项目名称：扶沟县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及全域地籍图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扶财竞谈-2025-35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 1、开展地籍调查成果整理入库

严格按照《地籍数据库标准》等规范要求，对各类已有地籍调查成果开展全面整理，规范空间和属性数据、清除冗余和无效数据，确保地籍成果数据的完整性、规范性、有效性和一致性，建设扶沟县地籍数据库，将现势的地籍调查成果纳入地籍数据库统一管理，并与确权登记成果精准关联，确保图属一致、现势有效。

### 2、建立健全地籍数据库管理系统

建立地籍数据库管理系统，面向数据管理人员，提供数据库初始化、数据交换、数据处理、查询统计、报表输出、地籍图输出、数据检查、地籍数据成果更新功能等内容，支持各类地籍调查成果更新入库，满足地籍数据汇交需求，为地籍调查数据统一管理提供国产化安全可信工具等内容。

### 3、按时完成地籍数据汇交

2025年完成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和自然资源地籍数据成果汇交，

2026年完成国有建设用地地籍数据成果汇交,2027年完成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等其他权利地籍数据成果汇交。

## 第二条 服务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满足省、国家及行业标准,达到省、国家现行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第三条 服务的方式、方法、地点和期限

1、服务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支持为主、现场支持为辅的混合服务模式。

远程支持:乙方(服务方)工程师通过已收集的地籍成果数据,在乙方工作地点,进行大部分的数据库设计、安装、配置和测试工作。

现场支持:在项目启动会、生产环境部署、用户培训等关键环节,乙方派遣工程师至甲方指定地点提供服务。

2、服务地点:

远程支持:不限地点。

现场服务:甲方位于扶沟县自然资源局的地籍数据机房。

3、服务期限:本合同期限为叁年,自合同签订至2027年12月31日。标准服务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00至下午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对于紧急事件,提供7x24小时支持。

##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项目费用:

本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捌万元整(¥1,680,000.00),包含地籍调查成果数据整理费用、地籍数据库建设费用、地籍数据库管理系统费用、地籍数据汇交费用、1套跨平台桌面GIS软件费用,不包含服务器硬件费用。

2、支付方式:

2025年汇交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和自然资源地籍数据成果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2026年汇交国有建设用地地籍数据成果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2027年汇交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等地籍数据成果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

3、在支付前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或验收，经考核或验收合格后支付相应款项。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 **第五条 验收方法**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服务内容，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3、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

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足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

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十一条 转让与分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 **第十二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

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四条 合同纠纷调处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①）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 第十五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5 年 11 月 3 日

供货人（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5 年 11 月 3 日